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.09.20 環署廢字第 10100827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

要 旨：有關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，如開徵戶戶長已死亡而未繳費，其死亡前所開徵之費用之追繳方式

主 旨：有關函詢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，如開徵戶戶長已死亡而未繳費，其死亡前所開徵之費用，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，就其遺產為強制執行，如繼承人已繼承財產，可對其繼承人進行追繳或移送強制執行；死亡後所開徵之費用應廢止並改對戶籍內新戶長開徵費用。